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行字第1110200415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斗六行啟記念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市長林聖爵